

# 为梦护航 传递爱

陕西日报记者 郑斐

参加校内外各类公益活动，奉献爱心。“我要把从陈叔叔身上感受到的‘爱心’传递下去。”吴淇说。

商洛市交运公司2015年7月挂牌成立，主要服务市行政、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16年开始，该公司组织开展“爱心送考”活动，免费为城区高考考生提供乘车服务。每年中考、高考期间，公司派出30辆“安心送考车辆”在商洛市城区路面进行巡游，遇到突发情况时积极提供帮助，避免耽误考生考试。情况紧急时，公司会想办法第一时间把考生送进考场。7年来，该公司累计投入车辆200多辆、员工230多人。此外，该公司还在商洛中学、商州区中学设立爱心助学志愿服务点，免费为考生及家长提供饮用水、扇子、帐篷、桌椅等，赢得了社会各界好评。

2017年6月7日，商洛市交运公司“爱心送考”志愿者们开车在城区周边的乡镇进行巡游。志愿者王磊开车经过蟒龙峪路口时，突然看到一位姑娘在路上快速地跑着，手里拿着文具袋。上前询问，对方果然是去参加考试的考生。

姑娘名叫崔婷婷，父母在四川打工，自己在家和爷爷一起生活。她的考点在商

区中学，离家有20多公里路，只能一个人走着去考试。王磊赶忙让崔婷婷上车，并告诉她这两天会按时接送她参加考试。崔婷婷听后十分高兴，连声感谢王磊，并表示一定会好好考试，考出个好成绩，将来也要像王磊一样去帮助别人。

2018年10月，商洛市交运公司成立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制定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注册志愿者百余人，制作了队旗，为每位志愿者发放印有“交运志愿者”字样的红马甲和帽子，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并将学雷锋服务表现作为员工评优评先、年度绩效考核、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我们公司丰富载体，通过各种形式深化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该公司团委书记何谄顺说，“通过‘爱心送考’、文明城市创建、‘点亮微心愿’、慈善募捐等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扎实开展各类便民志愿服务活动。”

除了志愿服务活动，商洛市交运公司还经常开展无偿献血活动。从2016年开始，每年组织30多名志愿者参加无偿献血，至今累计献血4万多毫升，180多名青年职工参加。

公司经理杨兴良从2013年开始参加无偿献血活动，每年都会献两次血，累计献血4000毫升左右。“一想到自己的血液能帮助到他人，就觉得这是一件特别有意义的事，也希望这份爱心能一直传递下去。”杨兴良说。

通过坚持开展“爱心送考”“点亮微心愿”“孝老敬老”等一系列便民志愿服务活动，商洛市交运公司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不断丰富，志愿服务管理不断规范，员工对志愿服务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支持率也大幅提升。公司志愿服务进一步制度化、常态化、特色化，涌现出一批道德模范——志愿者陈涛被评为“商洛好人”，志愿者陈磊、王锋、徐宝峰、马有良等被评为“商洛市最美公务用车驾驶员”。

2019年，商洛市交运公司建成市直属文明单位及省级青年文明号；2020年，商洛市交运公司创建市级文明单位顺利通过验收；2021年，“爱心送考”志愿服务项目被商洛市委宣传部、文明办评为“最佳志愿服务项目”；2022年，商洛市交运公司被商洛市委文明办评为“文明单位标兵”；今年3月2日，该公司被省委宣传部命名为“2022年度陕西省学雷锋志愿服务示范点”。他们坚持7年开展的“爱心送考”志愿服务活动，已成为商洛市志愿服务活动的一张闪亮名片。

## 商南打造廉洁学习教育网络中心

本报讯（通讯员 刘明煜）3月1日，商南县首个全员化、订单式、全天候、量化的廉洁学习教育网络中心建成使用。党员干部只需一部手机或一台电脑，轻轻点击即可随时随地学习党规党纪、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观看廉洁故事。商南县着力丰富廉洁教育载体，建设“一基地两中心”打造“线上+线下”为一体的廉洁教育阵地，推动廉洁学习教育常态化、规范化。

商南县廉洁学习教育网络中心集纳党纪法规、上级精神、专家辅导、领导授课等党风廉政教育有关内容，通过模块化展现，对党员干部实行积分制管理，创新日常廉政教育和监督管理方式。学习平台课程包含党纪党规、法律法规、廉政理论、政策文件、专家授课、廉政视频、最新动态7大模块，每年课程为100学时，每人每年在线学习不少于80学时，测试成绩80分为合格。截至目前，全县已有万余名党员干部完成注册学习。

除了线上网络中心，商南县同时打造线下学习教室，向党员干部全天开放。80平方米的学习室内可容纳50多名学员同时学习，多台电脑设备以及供廉政教育学习的超大荧幕给人良好的学习体验。

与此同时，县纪委监委将党员干部在县廉洁学习教育网络中心学习情况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学习不达标的干部当年不得评优评先和提拔任用，必须完成补课并达标。党员干部学习情况计入个人廉政档案，切实将全县党员干部学习成果转化为忠诚干净担当的实际行动。

## 洛南举办工伤失业保险业务知识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 刘卫锋）3月4日至5日，洛南县举办工伤失业保险业务知识培训。各镇办、各部门分管领导和业务干部140多人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旨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工伤失业保险改革工作部署要求，引导大家正确认识工伤失业保险收缴费扩面的重要性，正确规范开展工伤认定，不断提升经办人员的综合素养和业务水平。培训围绕工伤失业登记缴费、工伤预防和认定、工伤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失业待遇申请支付等内容。培训老师采取PPT讲解、案例分析、互动交流等方式讲解了每项工作操作环节的政策法规依据、把握原则、信息系统衔接及规范性要求，培训现场气氛活跃，大家收获满满。

此次培训，提升了参训人员对工伤失业政策业务的认知，为以后工作开展提供了遵循指导。参训人员表示，将深度学习各项业务，把培训学到的内容准确规范应用到工作中，不断提升经办能力和服务质量。

## 李小菁作品在短篇童话大赛获奖

本报讯（记者 吕丽霞）3月5日，《儿童文学》第五届“温泉杯”短篇童话大赛揭晓，我市青年作家李小菁的作品《小狐孙卖懒叶》获得优秀奖。

《儿童文学》第五届“温泉杯”短篇童话大赛由《儿童文学》杂志社、浙江师范大学等单位联合主办。自开赛以来，共收到1123件作品，经过评审，24篇佳作入围，最终评出金奖1篇、银奖3篇、铜奖5篇、优秀奖15篇。

李小菁系商南县金丝峡镇干部，业余致力于儿童文学创作。2015年至今，先后在《儿童文学》《少年文艺》《意林·少年版》《童话世界》等刊物发表童话、幻想小说、成长小说百余篇30多万字。

## 商洛中院执行两起死刑案

本报讯（通讯员 余高奇 杨丹红）3月3日，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遵照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死刑命令，对杨勇犯故意杀人罪和杨波犯强奸罪、故意杀人罪两名罪犯分别验明正身，押赴刑场，采用注射方式，执行死刑。省、市检察机关人员依法临场监督。

罪犯1杨勇，男，汉族，42岁，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人。因犯故意杀人罪，商洛中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罪犯杨勇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罪犯杨勇提出上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核准罪犯杨勇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罪犯2杨波，男，羌族，22岁，四川省汶川县人。因犯强奸罪、故意杀人罪，商洛中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对罪犯杨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罪犯杨波提出上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核准罪犯杨波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商洛中院在执行死刑前，依法安排罪犯会见了家属。



## 巾帼心向党 奋进新征程



### 商南两小学开展联合教研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赵菁菁）为进一步深化“育人路上党旗红”党建主题活动，引导全体教师争做育人先锋，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示范引领作用和服务意识，3月1日，商南县城关第六小学党支部和富水镇中心小学党支部开展结对帮扶联合教研活动。

活动中，六小语文、数学、英语教研组分别推荐一名优秀党员、市教学能手讲公开课。语文老师田艳妮本着“以生为本，以学定教”的新课改理念，从问题切入课文，深挖教材内涵，巧妙设计提问，师生积极互动，引领学生从多个角度品味人物形象，极大激发了学生们的爱国热情。数学老师石远燕通过精心设计分层习题及双边活动，培养学生学科核心素养。英语老师刘瑞玲以欢快的英文歌曲引出新知，巧用实物教具与音视频资源，营造真实的语言交流情境，在有趣的游戏、小组合作中组织教学，把学生带入轻松愉快的英语课堂。

本次活动的开展，巩固了党支部结对帮扶共建活动的成效，实现了双方教育资源的互补，提升了教师团队的教学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为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奠定了坚实基础。



△3月6日，商南县城关街办文明路社区联合县妇联、体育运动学校开展“魅力女性 快乐巾帼”庆“三八”主题活动。活动以趣味运动会的形式举办，包括拔河、竞走、跳棋、象棋、乒乓球等多种项目，共计90多人参加。（本报记者 南玺 摄）

△在第113个国际劳动妇女节到来之际，镇安县委政协联合庙镇开展庆“三八”活动，通过表彰先进、健康义诊、技术服务、政策咨询、才艺表演等形式，激励广大妇女开拓创新、砥砺奋进，肩负新使命，彰显新作为，展示新风采。（本报记者 李敏 摄）

## 柞水推进教育组团式帮扶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梅秀铭）去年以来，柞水县严格按照中央部委文件要求和省、市统一部署，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主动对接东部对口地区，深入谋划各项任务举措，教育组团式帮扶工作现阶段成效初显。

柞水县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明确组团式帮扶“准、实、细、严”的总体工作思路，压实压紧责任。成立1个教育组团式帮扶工作专班，建立县、校2级联络机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组团式帮扶工作重点，确立目标任务，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县上抓住“借智借力”重要机遇，充分发挥组团式帮扶干部人才领头雁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全方位帮扶推进机制，依托组团式帮扶团队和对口帮扶单位资源优势，深入开展进镇进村、入校入户调研活动，科学分析柞水高中、职业教

育现状，制定《组团式帮扶工作实施方案》和《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规划》，坚持输血与造血并重；及时签订帮扶协议，列出帮扶需求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推动帮扶工作落实落地落细；建立全覆盖人才培养机制，充分发挥名师人才智力作用，探索“一带多、多带一”师带徒、团带团的帮带机制，以深化新高考综合改革为抓手，开展“青蓝携手、薪火相传”结对帮扶活动，带动帮扶学校建立名师工作室3个、教学团队16个，推动柞水中学、柞水职中课改人才培养提质增效；建立全过程学习培训机制，深入开展技术联合攻关和教育教学联合研究，不断拓展教育人才队伍的视野和理论实践能力。帮扶以来，柞水中学与柞水职中两所学校共开展培训5场次、培训1100人次，学校管理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显著提升。

## 全市检察机关发挥职能作用助力平安商洛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庞磊）2022年，全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纵深推进平安商洛建设。

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批捕271人、起诉675人，监督纠正漏捕漏犯漏罪41人；全面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不批捕153人、不起诉250人，认罪认罚适用率达90.08%，实现治罪即治理，进一步化解社会矛盾；持续深化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监督纠正遗漏同案犯1人，书面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2件；系统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食品药品违法犯罪

等九大民生领域专项监督，依法守护群众“看病钱”“救命钱”；积极参与“断卡”“护网”“净网”专项行动，努力维护网络安全；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70件，发放司法救助金118万元，以实际行动传递检察温情；办理刑事申诉13件，化解行政争议案件25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稳妥办理群众信访1653件，努力打造“温暖控申”品牌。

全市检察机关全面加强法律监督，助力营造公正司法环境。拓展数字赋能法律监督的思路方法，探索推行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法律监督新模式；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加大查办司法人员职务犯罪工

作力度；监督纠正各类诉讼、执行活动和损害国家及公共利益的违法、不当行为946件次，采纳率均大幅提升；完成对全市看守所交叉巡回检察全覆盖，探索开展社区矫正正巡回检察；提升案件质量，1起案件入选最高检优秀案例，10起案件入选省级及以上典型案例，“千案展示”案例；构建“1+N”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商山细雨”未检基地被省教育厅认定为全省四家“陕西省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之一。

市检察院围绕社会大局延伸职能，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探索检察环节社会治理新模式，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编写《五类基层易发民事纠纷调处工作指引》《群众民

事纠纷解决办法》，受到市委领导肯定，并被市委政法委组织在全市基层矛盾纠纷调处领域推广实施；结合办案，提出完善单位、行业或社会治理检察建议729件；组织14家职能部门召开全市安全生产溯源治理推进会，持续抓好校园安全、安全生产、窨井盖治理、燃气安全、物流快递等领域安全，坚决守牢安全稳定底线。市人民检察院被评为全市平安建设和维护稳定工作考核优秀单位。

